

综合评估法评分细则

内 容	评审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15 分) 2. 投标人业绩 (10 分) 3. 招标代理方案 (65 分) 4. 综合评分项 (10 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内容	量化因素	量化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1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 1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者，每高 1% 在 1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每低 1% 在 10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 时，每再低 1% 在满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 1% 时，使用插入法计算)。
投标人业绩 (10 分)	代理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 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代理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招标代理方案 (60分)	内容完整性 (5分)	招标方案编制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可行。 3 < 得分 ≤ 5
	方案可行性 (30分)	招标方案切实可行，优 30 分、良 20 分、差 10 分。
	处理投诉措施 (25分)	投诉处理措施得当，优 25 分、良 15 分、差 10 分。
综合评分项 (10分)	综合评分项 (10分)	综合评分项设置科学、合理，能够体现招标人优中选优意图和保障招标人权益，优 10 分、良 5 分、差 3 分。
整体评价分 (5分)	整体评价分 (5分)	依据投标人口碑、业界反映、征信情况等因素评定